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乌职字〔2023〕29号

关于批准石利娜等10名同志获得中等职业学校 中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获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中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，经审核，批准石利娜等10名同志获得中等职业学校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时间自2022年12月26日起计算。

附件：获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中 初级讲师专业技术职

务任资格人员名单



附件

获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中 初级讲师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（10人）

一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讲师（9人）

（一）乌鲁木齐市财政局（2人）

乌鲁木齐市财政会计职业学校：石利娜、张翔宇

（二）乌鲁木齐市教育局（5人）

乌鲁木齐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：李延年、李继峰、高静、乔冬、
张梦思

（三）乌鲁木齐市体育局（1人）

乌鲁木齐市体育运动学校：张晶

（四）乌鲁木齐职业大学（1人）

乌鲁木齐职业大学：练磊

二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助理讲师（1人）

乌鲁木齐市体育局（1人）

乌鲁木齐市体育运动学校：王锦

抄送：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3年4月12日印发
